

第二国际 第七次代表大会 文 件

(1907年8月18-24日)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二国际 第七次代表大会文件

(1907年8月18-24日)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第二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文件: 1907 年 8 月 18—24 日 /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ISBN 7-300-01015-6/D·142

I. 第...

II. 国...

III. 斯图加特代表大会 (1907) - 文件 - 汇编

IV. D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1669 号

第二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文件

(1907 年 8 月 18—24 日)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 62514146 门市部: 62511369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0.5 插页 4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514 000

定价: 3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由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出版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文献》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李宗禹 张佩航 张汉清 殷叙彝 谢 韬

主 编：顾锦屏

副主编：王学东 李长征 洪肇龙 顾家庆

编 委：杨光远 宋洪训 陈 丹 林勋建 林 海

张中云 胡文建 胡振良 高 放

（按姓氏笔画排列）

参加本卷翻译和校译工作的有：李俊聪 鲍万升 蒋文芳

姜德山 李壮志 蔡长缨

周福海

全书由文献编委会第二国际组校纪英编辑、审定。

参加本卷编辑出版工作的有：徐瑞芝（责任编辑）

祝东平（封面设计）

徐力坚（版式设计）

出版说明

本卷编译了第二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即 1907 年斯图加特代表大会）的文件。这些文件是根据 1985 年日内瓦明科夫出版社出版的乔治·豪普特主编的《第二国际史料》（George Haupt, Histoire de la II^e Internationale, Minkoff Editeur, Genève, 1985）第 17 卷和第 18 卷编译的，其中《斯图加特国际社会党代表大会记录》是根据德文翻译的，各国党的报告是根据法文翻译的，其余文件是分别根据德文、英文或法文翻译的。

各国党的报告一律按原书的顺序编排，未作任何变动。这些报告中有些统计数字不精确，总数与具体数字不符，我们一律照原文刊印。

本书中的脚注除注明“译者注”的之外，都是原编者加的。

目 录

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议事日程、邀请书、通告和信函	1
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1
代表大会的议事日程	3
I. 国际代表大会议事规程；国际局章程和各国议会社会党人 和工人委员会章程	3
A. 代表大会议事规程和国际局章程	3
B. 国际议会委员会章程	5
II. 殖民地问题	7
III. 外国工人的入境和出境	8
IV. 国际局的决议案；战争危险	9
V. 社会主义政党和工人政党与工会组织之间的关系	12
代表大会邀请书（1906 年 11 月 10 日于布鲁塞尔）	13
社会党国际局致加入国际各党书记的信 （1906 年 12 月 7 日于布鲁塞尔）	17
社会党国际局致加入国际各党书记的信 （1907 年 2 月 26 日于布鲁塞尔）	18
社会党国际局致加入国际各党的代表和书记的信 （1907 年 4 月于布鲁塞尔）	19
社会党国际局第四号通告（1907 年 6 月）	20
社会党国际局第六号通告（1907 年 6 月）	21
社会党国际局第十一号通告（1907 年 7 月 3 日）	25

致大会代表的通知——关于议事日程和其他事项	26
国际议会委员会致加入社会党国际局的各党和全国支部的 议会党团	31
国际议会委员会章程	34
国际议会委员会成员名单	36
关于列入议事日程上的问题的报告和决议草案	45
意大利的出境移民和入境移民及工会和社会党关于出境 移民的政策	45
关于移民问题（就“工人的入境和出境”崩得向代表大会 提出的报告和决议案）	55
斯图加特国际社会党代表大会记录	
（1907年8月18—24日）	83
在堪斯塔特草坪上举行的国际群众大会	83
斯图加特国际社会党代表大会开幕式	97
第二天会议进行情况	108
第三天会议进行情况	115
第四天会议进行情况	127
第五天会议进行情况	153
第六天会议进行情况	176
国际社会党议员代表会议	192
各委员会会议	199
I. 关于军国主义和国际冲突问题	199
II. 关于政党和工会之间的关系问题	236
III. 关于殖民地问题	242
IV. 关于工人的入境和出境问题	247
V. 关于妇女选举权问题	258
各国党和工人组织向大会的报告	262
美国社会党的报告	262

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的报告·····	288
加拿大社会党的报告·····	306
玻利维亚五一工人联合会的报告·····	308
阿根廷社会党的报告·····	311
澳大利亚社会党的报告（维多利亚州）·····	315
法国社会党（工人国际法国支部）的报告·····	318
西班牙劳动者总同盟的报告·····	327
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的报告·····	333
比利时工人党的报告·····	338
荷兰社会民主工党的报告·····	353
英国全国支部的总报告·····	361
丹麦社会民主联盟的报告·····	376
关于丹麦工会运动的报告·····	379
挪威工人党的报告·····	383
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报告·····	390
瑞士社会民主党的报告·····	438
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党的报告·····	444
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工党的报告·····	473
塞尔维亚社会民主工党的报告·····	484
匈牙利社会民主党的报告·····	489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民主工党的报告·····	497
关于智利工人运动的报告·····	506
意大利社会党的报告·····	512
关于意大利工会运动的报告·····	547
瑞典社会民主工党的报告·····	555
奥地利社会民主工党的报告·····	575
奥属乌克兰社会民主党的报告·····	582
奥属波兰社会民主党的报告·····	585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政治组织和工会组织的报告.....	591
芬兰社会民主党的活动.....	604
俄国社会革命党中央委员会的简要报告.....	616
俄国亚美尼亚社会民主工人组织的报告.....	638
情况通报补充.....	644

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议事日程、 邀请书、通告和信函

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社会党国际局书记最近前往曼海姆和斯图加特同斯图加特的一些同志、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机构商讨关于将在下一年（1907年8月）举行的国际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你们大概已从曼海姆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获悉，德国党的领导机构为了使这次代表大会获得圆满成功，已经解决了一些重大问题。例如，为了有利于外国参加者，已决定把德国代表的人数限制在300人以内（150名党员，150名工会会员）。已选定一个合适的地方作为大会会场，这就是斯图加特音乐厅。音乐厅有一个很大的会议室，可以容纳1000多人，还有若干小会议室，可以供各国支部使用。

从和我们的德国同志交换意见的结果中可以看出，原则上已就下列诸问题达成谅解：

一、德国同志的委员会和社会党国际局书记已就与召开代表大会有关的一切物质方面的准备工作取得一致意见。

二、斯图加特委员会应履行下列义务：

1. 成立一个住宿委员会和一个节日庆祝委员会；
2. 编印斯图加特和郊区的旅行指南；
3. 为外国同志配备通晓外语的向导；
4. 监督会场出入口；会议进行时维持秩序；
5. 提供办公用品；
6. 成立一个适当的新闻报道处；
7. 在会场附近设立一个邮局，或邮件交换站。

三、斯图加特委员会应在社会党国际局书记处的同意下举办一个用德文出版的社会主义书刊，以及，如果可能的话，还有其他国家出版的这类书刊的展览。

四、在代表大会开会期间，斯图加特委员会应在社会党国际局书记处的同意下设立社会主义期刊销售点；应鼓励行政部门每天向斯图加特发送一定数量的期刊。

五、社会党国际局书记处每天用三种文字出版大会公报。为此目的，将给每个支部委派几个人来编写关于会议情况的报道，并给他们安排翻译人员。

六、社会党国际局书记处将在代表大会召开前三个月至四个月内，把各国书记的报告的全文转交给德、法、英三国的社会民主党。

德国社会民主党将出版这些报告的德文版；比利时工人党将在与操法语的各国党取得一致意见后出版法文版；大不列颠支部将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及时出版英文版。出版的书只能包含国际书记处提供的文本。

代表大会的议事日程

迄今为止，执行委员会收到的要求列入议事日程的问题如下：

I．国际代表大会议事规程；国际局章程和各国议会社会党人和工人委员会章程。

II．殖民地问题。

III．外国工人的入境和出境。

IV．批准国际局的决议案，特别是关于社会党人在发生战争时应采取的立场的决议案。

I．国际代表大会议事规程；国际局章程和各国议会社会党人和工人委员会章程

A．代表大会议事规程和国际局章程

国际局今天要讨论它在3月4—5日收到的、拟提交第二读通过的文本。在今天的讨论中经过修改的文本应以国际局的名义提交代表大会批准，只有代表大会才有权通过有效的决议。

有关决议全文如下：

国际社会党人代表大会和社会党国际局

加入国际各党的表决和代表方式：

“I．下列组织均可参加国际社会党人代表大会：

一、一切赞成生产资料和交换资料的社会化，工人阶级的国际团结和国际行动，由组织成阶级政党的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等社

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团体。

二、虽未直接参加政治运动，但站在阶级斗争立场上并宣布承认政治活动即立法活动和议会活动的必要性的一切工会组织。（1900 年巴黎代表大会）

II .

一、每个国家或民族的各个政党和组织组成一个支部，它应当接纳该国或该民族的所有政党和组织。

未被主管支部接纳的政党和组织有权向社会党国际局提出申诉，由后者作出裁决。

二、每个加入国际的党的书记处，或加入国际的团体或组织的全国委员会（凡是成立了这种组织的地方），将向各社会主义团体转交参加代表大会的邀请书和社会党国际局起草的决议案。

三、所有提案必须在国际代表大会规定的召开日期之前四个月提交国际局，国际局在收到这些提案一个月后，即应将它们分送给各国。

新的决议案如果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将不予接受、分发和付诸讨论，只有紧急事件例外。只有社会党国际局有权决定紧急提案，但是，修正案和决议案必须用书面形式递交社会党国际局，国际局将决定这些修正案是否可以接受，但不得试图以修正案为幌子提出新的决议案。

III . 国际代表大会的表决方式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实行举手表决。表决根据国家的倡议进行。每次，如果有三个出席大会的国家表示了这种愿望，即可进行表决。

二、生活在一个政府之下的民众被视为一个民族。但是国际局可以例外地把那些虽然依附于一个或几个政府，但力求独立的居民群体（他们的精神统一被看做是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视为一个民族，不过有一个条件，即这个规定不得改变支部的票数的比例。

三、每一个全国支部的表决权按照最先由 1906—1907 年届国际局提出的分配表确定，2 票至 20 票不等，每个国家应享有的表决权根据下列情况确定：

1. 它的交纳党费的党员人数；
2. 社会主义的工会和合作社的力量；
3. 国家的重要性；
4. 社会党或各个社会主义政党的政治势力。

交纳党费的人的党籍必须由国际局有权要求得到的一切文件和凭据予以证明。如果一个支部由几个党派组成，那么票数的分配将由提到的集团互相协商解决，如果达不成协议，则由国际局裁决。票数的分配应定期，或视情况而定，加以改变。

Ⅳ. 在得到各国支部支持的基础上在国际代表大会上成立的社会党国际局，将继续履行国际代表大会的职能。每个支部可以向国际局派遣两名全权代表。代表可以由加入国际的党授予全权的候补代表所代替。

Ⅴ. 国际局设一常务书记，其职能已由 1900 年巴黎代表大会确定。书记处驻地为布鲁塞尔，比利时代表团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能。

Ⅵ. 每个加入国际的党应于每年 1 月按照国际局不定期提出的清单交纳经费。”

大不列颠的修正案

1. 取消迄今存在的由各个委员转交决议案的作法——这几乎使工作量增加一倍——，成立一个由选举产生的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归纳各种决议案以便予以分发并磋商议事日程。委员会由每个国家的一名书记组成，每个国家将推选自己的代表；

2. 大会发言的时间应限定为 20 分钟。

B. 国际议会委员会章程

荷兰委员会曾在国际议会委员会第一届伦敦代表会议召开之

际制定一个草案，在经过短暂的讨论后，该草案被撤回了。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关于这次会议还没有发表任何正式报告，但是，你们在国际局书记处今年7月份的一个报告中可以找到会上通过的决议的准确的全文。荷兰草案被撤回的原因是，它规定设置两个国际中心，两个图书馆，两个办事处，这会使开支无益地增加一倍。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决定把问题交给一个由曼努里同志和社会党国际局执行委员会的三名委员组成的委员会处理。这个委员会一致同意建议对荷兰代表团的草案原文加以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如下：

国际议会社会党人和工人委员会组织草案

第一条 国际议会社会党人和工人委员会^①于1904年8月20日由国际社会党人阿姆斯特丹代表大会建立，旨在执行国际社会党人伦敦代表大会和巴黎代表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社会党国际局要求各国社会党议会党团成立一个专门的国际议会委员会，以便在一切有关国际政治和经济纠纷的重大问题上采取共同行动。这个委员会将同社会党国际局建立联系。”（1900年巴黎代表大会）

“国际议会会议已经成立。它由每国一名代表组成。它的宗旨是协调各国的议会活动。”（1896年伦敦代表大会）

第二条 本会的活动年度从9月1日开始，8月31日结束。

第三条 国际议会委员会的成员是：

加入社会党国际局，并申请参加国际议会委员会的社会党议会党团。

各社会党议会党团在加入国际议会委员会的时候，要指派它们的一名成员作为通讯书记。每个议会党团被看做是它所属的党的代表。

① 以下简称国际议会委员会。——译者注

第四条 国际议会委员会书记的职务由社会党国际局书记担任。

第五条 每个议会党团都要成立一个咨询处，它将尽量提供国际议会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的关于各国的议会活动和立法情况，以及关于它们的经济状况的一切信息。

第六条 国际议会委员会的经费来自会员义务缴纳的会费和自愿捐献。各党缴纳的会费视其在议会中的议员数量而定，每位议员交 5 法郎。

第七条 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加入国际议会委员会的议会党团的一切成员均可出席。

本次会议确定下次会议的地点。

第八条 此外，还可召开非常会议，每个议会党团可以派两名代表参加。

第九条 如果有五个议会党团提出要求，即可召开非常会议。

第十条 社会党国际局有权派代表出席国际议会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参加讨论，提出提案和决议案，表决时有发言权。

第十一条 选举制度将和社会党国际局采用的选举制度一致。

第十二条 本章程以及今后对章程的修改只有在得到社会党国际局批准的情况下才能生效。

II. 殖民地问题

根据前几届代表大会的规定，斯图加特代表大会应讨论这一问题，这从关于阿姆斯特丹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可以看出。这个报告的法文本已由我的前任发表，德文本已由《前进报》发表。

1900 年的巴黎代表大会已决定采取下列措施：

“1. 各国社会党都要热心研究殖民地问题。

2. 凡是经济情况允许的地方都要尽最大的努力来促进在殖民地成立与殖民国本土保持联系的社会党。

3. 各殖民地社会党之间应建立关系和密切的联系。”

这个决议在阿姆斯特丹由罗西（意大利）作了精确的说明，他并不主张成立一个与社会党国际局有联系的殖民地局，如像法文本所说的那样，而是建议每个国家的社会党设立一个殖民地研究委员会，这个建议也得到了代表大会的赞同（参看德文本报告的引言）。

执行委员会认为，当前殖民地问题的解决比任何时候都更迫切。执行委员会建议你们：

1. 在每一个国家内委任一名有才能的、其知识或工作受到国际局重视的社会党人草拟关于本国统治阶级对殖民地的剥削情况的报告。万·科尔可能为我们提供关于荷属东印度群岛的报告；海德门关于英属印度的报告；王德威尔得关于刚果的报告；累德堡关于德国殖民地的报告；等等。

2. 希望在殖民地定居的社会党人（如果有这样的人的话）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因为如果不仅听到政治经济学家们和从事政治活动的同志们的声音，而且还能听到生活在殖民地的同志们的声音，那将会是有益的。

Ⅲ. 外国工人的入境和出境

从关于阿姆斯特丹代表大会的报告法文本和德文本中可以看出，根据基尔·哈迪的建议，决定把外国工人的入境和出境问题推迟到斯图加特代表大会上去讨论。我们的同志认为，这个问题还不成熟，在此期间我们可以为这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收集材料。国际局委员们知道，席佩尔同志最近专门在研究这个问题，不久